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61.262

這樣的性教育教材，「教」、「訓」了誰?!



- ☐ 婦團檢視藍綠陣營的婦女政策
- ☐ 不像淑女就是壞學生?
- ☐ 莫讓台灣成為下一個法西斯國家!
- ☐ 泛紫的關鍵呼籲—投票停、看、聽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61.262

2004年4.5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編：羅宜芬

工作室：伍維婷 吳麗娜

羅宜芬 王君琳

田庭芳 林以加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

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目錄 Content

新知觀點

- 01 婦團檢視藍綠陣營的婦女政策--催生性別平等委員會
03 不像淑女就是壞學生？ 婦團聯合
05 莫讓台灣成為下一個法西斯國家 移盟
09 泛紫的關鍵呼籲—投票停、看、聽 泛紫聯盟
11 社團抗議內政部粗糙會議 要求召開公聽會討論移民
議題 移盟
15 2112:181 又見公部門招考性別歧視！ 婦團聯合
18 這樣的性教育教材，「教」、「訓」了誰?! 婦團聯合
21 稅制不公，全民嗆聲！ 泛紫聯盟

她山之石

- 23 回不了家的女人 唐文慧
25 工殤紀念日的重頭戲 楊巧玲/唐文慧
27 性教育何去何從？ 蘇芊玲
29 男人與女書店的3650 洪文龍

其他

- 31 2004年3、4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42 2004年3、4月會務 工作室

婦團檢視藍綠陣營的婦女政策 --催生性別平等委員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4/3/7 記者會新聞稿

台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及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今天上午在婦女新知基金會龍江路會址，共同舉辦「婦團檢視藍綠陣營的婦女政策--催生性別平等委員會」記者會。記者會是由長期從事婦女運動、現任國策顧問李元貞女士主持。除了檢視藍綠陣營在此次總統大選中，所提出來的婦女政策主張以外，在這項記者會中，婦女團體的代表也說明了在台灣落實性別主流化觀念的意義和重要性，以及行政院組織法的推法困境，並提出解決策略，為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設立催生。

記者會中參與引言的代表有女學會監事張晉芬、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黃長玲、及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尤美女。

女學會監事張晉芬首先在會中，提出婦團對於藍綠陣營婦女政策主張的檢視結果。她表示，整體而言，從兩黨的主張和執政時的作為觀察，可以深切體認換黨執政的好處。在國民黨執政時期，婦女政策幾乎可以用「保守」、「裹足不前」形容，民進黨則是先行者，關於婦女權益的主張遠比國民黨進步。但是，在2000年民進黨執政之後，對於原先所主張的婦女政策並沒有完全付諸實施。至於在此次總統大選中，兩黨所提出的政策主張比較，張晉芬指出，民進黨所提出來的「婦女政策白皮書」比較傾向於理念的宣達，即使在「政策內涵」部分，措辭也是相當的抽象，缺乏具體的主張。於過去四年期間，在野的國民黨則改變過去的態度，開始積極的尋求與婦女團體接觸，在其「婦女政策主張」中，也相當程度的接納婦女團體過去的多項意見。但這是否代表該黨如果勝選，就會照章執行、實現競選承諾，婦女團體則認為，還需要觀察。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黃長玲則表示，「性別主流化」的口號自1995年聯合國北京世界婦女大會的宣言中喊出後，近年來已經成為重要的國際趨勢。我國近年來和婦女權益相關的法律及制度，已逐漸建立，但是往往因為經費或人力的不足，而無法真正落實。和婦女相關的預算，也常常忽視婦女的主體性，大部份仍是殘補式的社會福利支出。在這樣的情形下，性別議題往往還是被放在邊緣位置，無法呈現積極達成性別平等的效果。

黃長玲進一步說明，以其他各國的經驗而言，性別主流化的實踐通常是要在政府體制上有相應的措施。目前很多國家都有類似性別平等部或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專責機構，針對各部會的政策，從性別平等的觀點予以監督，考核，及協助規劃。性別平權既是民主基本價值，也是世界潮流。因此，性別平等委員會是否設立，關乎台灣的民主是否深化，以及台灣是否真的與世界接軌。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尤美女，則是針對行政院組織法草案的擱置，提出批評和婦團對於兩組總統候選人的期許。她指出，在 2004 年的總統大選中，兩黨的候選人都提出了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此一專責單位的政策主張，顯示兩大政黨對於落實性別平權的支持與重視。但是在檢視雙方執行面時，仍可發現政黨利益是遠遠高於婦女權益之上。在行政院法制委員會的修法現場，政黨間的互不退讓致使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的修法進度一拖再拖。兩大黨的女性立委都曾經針對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提出修正案，希望能增設性別平等委員會為行政院的一級機關，但卻淪陷於各政黨間傾軋鬥爭的沼澤中。由於對不同陣營所做的提案交互進行杯葛，致使提案始終無法順利地通過。

尤美女呼籲，既然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是各政黨一致的態度，但在提案的過程中卻是困難重重，不論是由誰提案，都可能招致敵對陣營的杯葛。因此針對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法，婦女團體要求：

1. 各政黨間應共同推動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積極尋求共同提案的合作機會。
2. 不論哪一組候選人當選，都應儘速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在草案中併入黃昭順立委及葉宜津立委所提第三條修正案，也就是『在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做為中央一級性別主管專責機關』。

在記者會的最後，與會婦團代表出示『「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連署書』，要求藍綠的候選人做出如下的承諾：

 我承諾在當選後兩年內，推動與政府組織改造相關的法案，儘速進入立法審議的程序，使性別平等委員會能早日設立。

承諾人： 承諾日期：2004 年 3 月 7 日

婦女團體的代表和婦運支持群眾，在記者會之後，隨即分別前往陳水扁與呂秀蓮位於民生東路的競選總部，以及連戰與宋楚瑜位於八德路的競選總部，遞交這份連署書。

不像淑女就是壞學生？！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2004/3/8 聯合新聞稿



日前媒體報導，北市金甌女中學生向媒體投訴，指稱學校打壓同性戀學生，不但限制學生不能留中性髮型，且處罰同性戀學生以鋼刷跪地刷洗地板、抄寫《金剛經》；雖然校方強調這樣名為「愛校服務」與「心靈輔導」的處罰，是針對操性不合格學生，沒有針對同志學生。然而學校「禁止學生頭髮短於十五公分，違者扣操性成績或是記過處分」的校規，已經明顯透露出藉由服裝儀容的身體規訓，打壓非傳統性別氣質學生，壓抑多元性別展現的企圖！而該校校長所言「女孩子本來就要學會做家事、擦地板，頭髮不能留太短也才是淑女表現」，這一番與性別平等教育的潮流背道而馳的談話，令人不禁要問，有如此性別刻板觀念的校園領導階層，我們又如何能期待女學生從學校教育中得到自尊、自信的養分與能量？

從「不得長於耳下兩公分」到「不得短於十五公分」這則新聞也喚起許多人的經驗討論：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對女學生的髮禁規定從「不得長於耳下兩公分」演變成「不得短於十五公分」－校園從嚴禁長髮到嚴禁短髮的身體規訓，背後潛藏的是什麼樣的意識形態？

過去五、六年級的女性，她們的中學時代幾乎都有被禁止留長髮的經驗。當時學校的說法不外是「希望學生專心課業，不要將心思花在外表打扮」，甚或嚴厲且直接一點的說法，則是「學生不該談戀愛，女學生不可以太有“女人味”」。雖然學校也無法說明白頭髮的長度與談戀愛有何關聯，但在那樣的年代裡，髮禁用來示意權威，壓抑青少年/青少年自主情慾發展的意味鮮明。而隨著社會觀念的轉變，在青少年/女爭得了一點點展現自我與愛情探索的空間之後，部分學校的校規竟出現了禁止女學生短髮造型、中性打扮的相關規定。為什麼禁止女學生做中性打扮？「嚴禁長髮，不能燙髮」不准女學生打扮的過度女人味；「嚴禁短髮」又規範女孩不能太中性，不夠有女人味－這樣吊詭的規範要女學生只能清湯掛麵，就像同一個模子打造出來的，成為「淑女工廠」生產線的複製品？如此不友善的校園，不僅看不見女學生的多元樣貌，也讓發展自我的女學生，得到的不是稱讚欣賞，而是嘲諷與責難。

再者，隨著女性議題到同性戀論述的出現，學校對於「嚴禁短髮」的說法也從「女孩要有女孩的樣子」，一路發展到「希望學生不要成為同性戀」！髮禁規定轉變的背後，透露出從「壓抑女性身體自主的展現」，到「同性戀恐懼」的保守心態。教育當局恐懼差異和打壓多元的做法，成為推動多元與平等社會的一大阻力。

卸責的教育主管機關針對長期以來存在於校園中的「髮禁」、「制服規定」引發的爭議，在在都顯示校園內不斷存在對身體的種種規訓，而其中所傳遞的性別規範，對於學生的身體自主權及多元性別特質的發展產生了負面的影響。許多學校訂定校規時，只有片面的上對下，違反規定就懲戒的原則，並未採納學生意見，形成公共討論，使得學生無法對攸關於自我身體認同與展現的儀容規範提出意見。這樣權威管理的方式，錯失教育的積極意義。

雖然教育部在被詢問有關制服或髮禁等相關問題時，總是已「現今已沒有髮禁」，均交由「各校自訂」等說法回應，而此次金甌女中的事件中，北市教育局同樣也表示，現今服裝儀容與髮禁規定都是各校自主，教育局不能強加干涉。我們要問的是，當所謂各校「自主」的服儀規範標準如果涉及性／別歧視，或透過不友善及差別待遇的懲處壓迫了非傳統性別特質的學生的發展及就學權益時，教育主管機關的職責與立場又在哪裡？尊重校園自主能否無限上綱，成為「於法無據，無法干涉」藉口？

事實上，從多次的校園新聞事件及學生行動來看，令人遺憾的是，「各校自訂」原則並非更多元尊重，而是走向權威控制的回頭路，我們認為，教育部以教育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更關切各級學校在制定校規的概念與過程，進一步檢視規範內容，而不是放任校規以完全掌控學生的身體自主權，只容許某一種規訓及格式，繼續複製性別刻板印象，讓許多攸關性別／身體／學生權益的議題，絲毫沒有討論的空間，更喪失最關鍵的機會教育。關於服儀規範，校方也應採取以議題形成公共討論的方式，營造師生討論、對話、協商的機會，達到尊重多元且性別平等的教育目的，我們同時呼籲，儘速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多元性別特質學生就學權益，透過立法實踐來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莫讓台灣成為下一個法西斯國家！

—違憲的「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與「國籍法施行細則」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2004/3/5 記者會新聞稿

行政院日前核定「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中，針對於大陸配偶申請定居，制定須有五百萬以上之動產或不動產，或每月收入須達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元，即台灣地區基本工資兩倍者，方能申請在台定居之規定（註一），以「依國籍法之一致性標準」、「減輕社會負擔」，與「夫婦兩人都工作，不會太困難」為由，原擬於今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但因侵害人民權益，民間反彈聲浪四起，故擬緩衝三個月於今年六月一日實施。



本聯盟針對此一缺乏公共討論即欲執行的行政作為，以及明顯歧視大陸配偶與其家庭的許可辦法內容，提出以下幾點聲明：

- 一、此類事件並非個案，台灣社會應公開討論移民、移工議題，在未公共討論之前，政府應撤回或取消因婚姻而申請定居者需財力證明之相關規定

此一許可辦法執行所引起的社會反彈與爭議，並非單一社會事件，而是關係到台灣社會未來如何面對全球化下移民這不可擋之趨勢的重要指標。然而，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卻是政府單方面以保障國家安全、減輕社會負擔之名，行歧視敵視的移民政策之實。從去年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通過，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的提出，到今年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正，法條的內容與精神無一不是視移民者為潛在犯罪者的思維。即使在全球化下各國對移民政策趨於保守的現在，也沒有一個先進國家對人民的婚姻自由制定如此充滿歧視的內容。

因此，我們要求，不論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政府在不經過社會公眾討論移民、移工相關議題之前，政府相關的移民、移工法案皆應暫停審議，行政院應撤回或取消因婚姻而申請定居者需財力證明之相關規定。

二、兩岸相關法令制定過程皆屬黑箱作業，不僅違憲，更有違台灣「民主法治社會」之精神（註二）

依憲法規定，行政決定的過程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人民在此過程中可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然而，自九十二年十月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後，主管兩岸事務的陸委會即以條例中「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註三），擬定關係民眾權利義務的重大規定時，不需事先告知人民，沒有公眾陳述意見的機會，政府相關的公報與網站亦無須公佈內容。這樣的立法動機明顯忽視目前台灣社會中約二十萬戶的大陸配偶與其家庭的權益，不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完全排除人民的程序權利保障，本身就有違憲之虞，法令制定的程序更公然違反政府所自稱「台灣社會是民主法治社會」應該具備的民主程序要求，儼然是法西斯式的施政思考。

三、政府選擇性引用移民相關法規與其適用性，明顯歧視大陸配偶及其家庭

行政院發言人以「政府依國籍法施行細則一致性的標準，比照外國人來台歸化的標準」為由，制定大陸配偶申請歸化亦須五百萬財力證明的規定，然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屬特殊法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的法律事實，以及外籍配偶取得身分需三年，大陸配偶卻需要八年等相關規定的差別待遇，卻又明顯將大陸配偶的權益置於外籍配偶之下。政府的施政作為在在顯示其制定大陸配偶的相關政策時，選擇性的引用其他移民法規，以利自身政策的合理性，明顯歧視大陸配偶與其家庭。

四、政府以抽象無具體事證的「減輕社會負擔」、「遏止假結婚」之名，以國家力量限制人民婚姻自由，除無法有效遏止假結婚事件的發生外，更有製造種族歧視與階級歧視的可能

內政部以「大陸配偶拿身分證後都變成中低收入戶，會占掉社福預算，拖垮台灣經濟」、「生活無虞可減少假結婚事件」為由，制定大陸配偶須有五百萬財力證明等規定，且外籍配偶依據國籍法規定亦有類似的相關規定（註四）。然而，所謂的減輕社會負擔該由誰定義，政府又根據什麼樣的客觀證據來說明的確造成社會負

擔。「減輕社會負擔」只不過是行政單位拿不出具體事證、包裝其歧視移民政策意涵下，所提出的抽象說法。

此外，依據目前跨國婚姻仲介現況的研究顯示，五百萬財力證明或年收入約四十萬的規定，只是讓非法的婚姻仲介業者更可藉此勒索當事人，並產生更多偽造證件的可能。且政府未確實檢討自身查緝人蛇集團的不力問題，將責任轉嫁於大陸與外籍配偶的做法，反而傷害依合法程序婚姻移民的大陸配偶與外籍家庭，而如此歧視性的作為無疑製造台灣社會族群與階級衝突的可能。

註一 即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中第四章定居中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內容。

註二 此施行細則所包含的詳細法律問題，請見附件。

註三 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之三條，明訂「依本條例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註四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外籍配偶欲申請歸化者，需提出五百萬財力證明、最近一年年收入達台灣基本工資的兩倍，與經內政部認定者等。

附件：「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的法律問題
廖元豪／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顧問

一、 違憲侵害「婚姻家庭生活」的自由

依憲法第二十二條內容規定，人民婚姻與家庭生活權利應受國家保障。此許可辦法之訂定卻使得大陸配偶無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夫妻無法「在台灣」共同「正常生活」，剝奪大陸配偶與其家庭最基本人倫關係的需求。

二、 違憲構成「階級歧視」

針對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需提供五百萬元之財力證明或最低工資二倍以上收入方能定居的規定，意味著政府以國家力量要求人民須具備相當的經濟能力，才有資格結婚，等於是一種對婚姻「以價制量」的作為，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規定。

三、 違反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

許多大陸籍配偶，已經結婚並依現行法等待排隊多年。忍受在台灣過著「次等國民」的生活，就是期待苦盡甘來，可以依法取得定居身分，拿到中華民國身份證。然而這個法令的修改，完全沒有顧及這些「已經在排隊等候」者的「信賴利益」，使其

含辛茹苦終成鏡花水月。大法官解釋第五二五號、五二九號解釋都指出：法規修改或廢止時，對於正在（已經）信任舊法的人，必須予以保護。就算法規要修訂，至少要保障這些排隊中的大陸配偶與台灣人民，適用舊法，也就是沒有財力證明要求的舊法。

四、違反行政程序基本原則：

行政決定的過程，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這是憲法層次的要求。大法官在釋字第四八八號、四九一號等解釋都曾經闡釋這些原理。而這個辦法的修訂，沒有「事前預告草案」，沒有「給公眾陳述意見的機會」，甚至生效前也沒有刊登在政府公報或報紙去「發布」。從頭到尾黑箱作業，是突襲性的決定。這個事件並沒有軍事外交或國家安全的機密性，而是關係人民生活的重大規定。沒有理由規避行政正當程序的要求。兩岸關係條例第九十五之三條雖然規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而這個排除相關程序規定的內容賦予行政機關黑箱作業的絕對權力，完全排除人民的程序權利保障，本身就有違憲之虞。

五、目前大陸配偶及其家庭可能的救濟方法：

- (1)內政部從善如流，自行廢止或修改。這是最便捷的方法。
- (2)立法院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更正或廢止這個違憲違法的命令。
- (3)進行行政爭訟。由申請定居被拒絕的人，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來審查這個命令。
- (4)聲請大法官解釋。行政爭訟如果人民最後還是敗訴，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請求審查這個命令的合法性與合憲性。

泛紫的關鍵呼籲——投票停、看、聽

公平正義聯盟 2004/3/16 新聞稿

等待被麻醉的病人，總是提早感覺到麻醉效果的到來。當一般人民還在爭辯對政黨的效忠比什麼都重要時，台灣的民主還有遙遠的路要走。

一方的支持群眾把另一方當選當作是世界末日，另一方則把對方繼續執政當作不共戴天。當人民被割裂為兩邊，而且變成救贖式的信仰時，其實是為了不甘心（給對方勝）而犧牲了不安心（自我批判）——強大的特定厭惡感取代了人民超然的批判力。在兩軍旗鼓相當之下，誰來救贖另一半人口？而當選者就一定如其支持者所深信的——將會帶來四年安康嗎？

半年多來兩個陣營不斷放大政黨、虛無人民；推諉對手、蠱惑人民。人民貢獻了自己的雙手，卻還得回頭膜拜政黨，這才是今日台灣選民的悲哀。事實上有能力去使族群和解的是人民自己，而不是將族群受傷日拿來造勢的政黨；真正的希望不在政黨，而在人民自己身上，政黨充其量只不過是夢想的量販店，甚至以這一次大選而言，兩個陣營連提供夢想量販店都稱不上：一邊死命抓住國家定位，以義和團的模式催眠選民；一邊則是狂開支票，更加枉顧財政紀律與國債黑洞。不論五年五千億或四年兩兆，均是採開發主義，對生態保育嚴重破壞，毫無反省的意願。人們不斷看到對群眾情緒的撩撥以及充滿激情口水或負面的選舉技倆。試想：不論打老婆、家產、獻金的真相如何，這些和人民需要的願景相稱嗎？

我們相信：人民不應該只配活著等待政黨給予希望的解藥；政治的進步主要不在於得票數的多寡，而在選後監督力量的強弱，而關鍵選票不易被催眠的固著性，也是鞭策勝負雙方日後警惕的動力。目前兩陣營傾力爭取不在兩極的 10% 關鍵選票，也是決定選舉結果，最後、最珍貴的選民，如果你尚未決定動向，也非藍綠的死忠選民，你就是決定誰當選的關鍵選民，也就是改革動力的誘因與壓力者，即使現在沒有第三組可以選擇，只能從中挑揀稍可期待者，我們呼籲你今後放更多的心力來監督鞭策你這次支持的對象，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為只有更多自主意識理性的選民，保持戒心的人民，才會逼出有反省能力的政黨，才可能促成政治的改革與進步。如果你選擇不投票或者投廢票，我們尊重你珍惜自己的意願；在非關政治冷漠的前提下，保留彈性，拒絕爛蘋果，都是有助台灣民主成熟的選民力量。

像在寒山夜路中挑燈而行，我們的盟員至今團結不輟，我們將繼續尋找更多願意反省的人民，撐開中間，創造多元，結合更多願意節制索討片面支票的社團，共同恢復各族群社群的自主性，一起告別在文化本質上認識空洞、在教育施政上爭功諉過、在人口議題上麻木短視、在財稅國債上處處迴避的舊政黨，為實現台灣的社會安全與國民福祉努力。

附表：關鍵選民投票停、看、聽

* 各種投票取向所必須考量之重要因素：

一、「投藍」所必須考量的是--

- ◎ 你同意藍營說勞保老年給付 1/2 可享 18% 優惠存款嗎？
- ◎ 藍營說實施募兵制，義務役只要三個月，真的可行嗎？
- ◎ 藍營有沒有能力、魄力解決台灣扭曲的政商關係？
- ◎ 藍營執政有無可能推動稅制改革，建構社會安全網？
- ◎ 藍營有無可能解決糾葛的黨產問題，將利益還諸於人民？
- ◎ 藍營能否提出超越軍事對峙，和平創造兩岸雙贏的具體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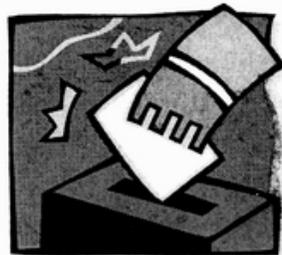
二、「投綠」所必須考量的是--

- ◎ 你同意綠營說：「不支持公投就不愛國的說法」嗎？
- ◎ 綠營除了公投議題，具體的政見究竟在那裡？
- ◎ 綠營繼續執政，能否啟動稅制改革，並努力建構社會安全網？
- ◎ 綠營能否撇清不當政商關係，建立清廉政治？
- ◎ 綠營加強軍備的公投通過，是維持兩岸和平？或帶來更不安全的軍備競賽？
- ◎ 綠營提出的五年五千億，究竟是幫助還是危害台灣永續發展？

三、「不投票或投廢票」所必須考量的是--

- ◎ 是情緒性的賭爛票？或者厭惡政治，而放棄投票？還是理性思考比較藍、綠兩邊後，為保持彈性與期待的決定？

歡迎至泛紫網站下載新聞資料 www.justice.org.tw



社團抗議內政部粗糙會議 要求召開公聽會討論移民議題

移民／移住修法聯盟 2004.4.1 聯合聲明

2004年4月1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左右內政部以傳真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邀請學者、立院黨團、社團與相關行政機關等，於隔日(即4月2日)下午兩時三十分在內政部舉行「研商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及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事宜座談會」(發文字號為台內戶字第0930060686號)。照理說，內政部願意召開移民相關法令的座談會是部份回應民間「要求擴大公共討論」的訴求，關心的民間社團應該出席並充分表達意見。

但是，以目前行政院對移民法令的處理現況來看，移民署組織條例以及入出國及移民法在未公開討論的情況下，早已通過行政院決議並送入立法院。其中，在內政部的強力推動下，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甚至已召開過兩次審議委員會，引發許多民間社團質疑未經公共討論，且該草案有嚴重侵害人權的質疑。如今，面對民間醞釀杯葛之反彈聲浪，內政部才開始「傾聽」民間聲音。然而，「今日通知、明天開會」之舉，讓我們懷疑內政部缺乏雙向溝通誠意。粗糙的作業程序讓人不得不懷疑其目的是希望有異議的團體無法出席發聲，或是利用尚未獲得完整資訊及時間以進行全面了解之相關團體或學者，其被誤導成為行政院政策背書。

我們的理由如下：

一、「今日通知、明天開會」的做法，未展現溝通誠意，疑有誤導參與團體、學者為政策背書之嫌

移民署及入出國移民法做為移民業務的主要機關與執行母法，關係國家整體之移民政策，且影響移民與其家庭權益甚深。然而，內政部草擬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以及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之過程，皆未曾公開討論，亦未邀請關注移民權益之學者或團體進行溝通，即逕自提出草案。甚至內政部所提報行政院之「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亦以內部文件不便公開為由，阻絕民眾了解政策資訊，斷絕政策之公眾討論機會。

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與入出國移民法修正草案兩案目前已經通過行政院決議，

並送入立法院，目前正進行或預備進行審議。在此情況下召集此會議，我們想問：第一、不同於公部門版本的意見能否獲得正視？第二、在已經定調公部門版本框架下，即使內政部願意接納意見，又能做出多大的修正？第三、在沒有雙向討論，只有既定公部門草案意見作宣導，積極的溝通功能何在？今天發文(傳真)通知、明天舉行會議，將造成社團無法立即反應，甚至不能與會的情況，或是受邀者因不能出席，乃至於無法經過團體內部會議獲得授權等等情況而無法表達意見的可能。

所以，我們感到「今日通知、明天開會」的做法，未展現溝通誠意，甚至可能造成尚未獲得完整資訊及時間對移民議題進行全面了解之相關團體或學者被誤導為公部門政策背書之嫌疑。

二、內政部粗糙舉行會議，將造成未與會的民間社團不循一般管道說明意見，無理杯葛的錯誤印象

內政部如此倉促召集舉辦座談會，若持異議的社團不克參加，是否未來將有「已舉行會議，給予溝通機會，但是社團都不參與說明意見，事後卻進行杯葛」之說法，將導致不同意見的社團被塑造成拒絕溝通的不理性份子？因此，我們認為「今天發通知，明天就開會」的不合理程序下，民間社團沒有配合開會的義務，特別是持不同意見的民間社團在之前參與各種相關會議，與行政機關溝通時，其擴大公共討論等意見屢屢不受重視，參與的會議往往「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讓關心移民／移工的民間社團對公部門會議的效果不得不提出質疑，甚至民間社團已經數次召開記者會提出訴求之後，內政部皆未具體回應，直到今日傳出立院杯葛聲浪後，才倉促開會，試圖進行說明。

因此，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南洋台灣姊妹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等發起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於92年12月發起，至今已有近七十個國內外社會團體、學術單位與立法委員辦公室、六十餘長期關注移民、移工議題之學者，以及超過四百人之國內外個人，共同連署「擴大公共討論，反對通過行政院版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之要求。)，對內政部不重視民意之心態表達抗議，並質疑此會議不具任何溝通功能，只是內政部要求社團為其既定政策背書，我們拒絕參加此一以瑕疵程序召開的會議，請內政部擇期舉行公聽會，開放民眾參與討論，開始組織條例以及移民法修正的公眾討論程序，使移民政策之形成具有社會共識基礎！

同時，為避免本聯盟與其他支持團體被理解為反對而反對，在此，再度說明我們的訴求以及修法意見。

我們的修法意見：

一、依據台灣已簽署的《世界人權宣言》，明白規定國家政策不得因種族、國籍、性別等等而侵犯個人基本權益，然目前行政院擬訂之移民署組織條例卻集警察權、檢察權與司法權於一身，將移民／移住者視為潛在犯罪因子，以防堵管制概念為機關設置之基礎。以打擊犯罪之名，行侵害人權之實。因此，我們要求立刻停止目前行政院所提之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重新回歸到以人權為基礎的公共討論。

台灣政府自詡人權立國，目前更積極制定人權保障基本法，試圖引入國際人權標準。然而，根據行政院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的內容，人員編制中有 75% 具警察之身分，移民署可制定政策、認定是否違法，並立即強制處分，成為一個集警察權、檢察權、司法權於一身的行政機關，再加上缺乏監督機制以及人民之申訴途徑，移民署將宛如戒嚴時期的警備總部復活，明顯將移民者視為潛在之犯罪者，對移民／移住者及其家庭之人權將造成莫大傷害。因此，我們要求立刻停止目前行政院所提之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重新回歸到以人權為基礎的公共討論。

二、鑑於移民政策應需整體考量，並為防止機關濫權，我們主張作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應優先修訂。行政院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為組織法，應先將作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訂，方能針對整體移民政策、移民署職掌工作內容、監督申訴機制，與其他部會於職權劃分與相互合作之關係等，提出具體規範事項。

目前行政院主張移民署組織條例屬組織法，故未明確訂定具體工作內容、民眾申訴管道與監督機制等事項。然而，移民署組織條例牽涉到國家的移民政策，且依照目前行政院移民署編制中，未來警察、警官比例過高，缺乏通譯人才之設置與培養，缺乏監督機制與申訴管道等事項，皆對移民／移住者及其家庭之權益有莫大的影響。因此，我們要求行政院必須先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方得進行移民署組織條例之審議，才能確保移民／移住者及其家庭之權益。

三、行政院所提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與移民相關法令關乎台灣未來移民政策制定、實際執行機關之組織及權限，為國家移民政策之重要一環，攸關移民／移住人民與其家庭權益，而移民政策隱含之社會組成概念，更是影響台灣人民對「國

民」的想像與認同。因此，我們要求擴大公共討論，讓移民／移住者及其家庭與社會大眾能充分了解、參與。

台灣為民主開放之國家，人民對於各種社會議題有發表演論之自由與能力。然而，政府所提出對於移民／移住人權的相關政策、法律，卻未經過公開討論，亦未考量移住勞工之相關權益，更未提及移民政策對於台灣社會未來樣貌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在制定移民政策時，需經過公開擴大討論，讓移民／移住者及社會大眾均可充分參與。目前若倉促通過此一草案，不僅移民署組織條例將成為侵害人權之惡法，對移民／移住人權與其家庭造成傷害，更將扼殺台灣社會追求多元包容的進步可能！

我們再次呼籲：

1. 行政院重新檢討目前現有機制之缺失，找出根本解決之道，並重新檢討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之編制與職掌，增設監督機制與申訴管道，以免有行政濫權之虞。
2. 內政部實現上會期所提之「舉辦公聽會廣納社會各界意見」承諾，另擇期召開公聽會，開放民眾參與討論，開始移民署組織條例以及移民法修正的公眾討論程序，使移民政策之形成具有社會共識基礎後，再繼續推動立法工作。

□移民／移住修法聯盟成員：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婦女新知基金會

2112:181 又見公部門招考性別歧視!

--抗議警校招生考試與海巡公務員特考性別名額限制

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4.4.8

聯合記者會 新聞稿



去年，雷家佳與張穎華二位同學因國防管理學院於入學考試中限制女性錄取名額之性別歧視規定，而禮讓入學機會一事，喧騰一時，當時各社團亦聯合前往國防部，就錄取名額採取性別限制規定，造成優秀女性無法進入軍校就讀，侵害女學生就讀軍事院校之學習權，提出抗議，經過媒體報導，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反應，勞委會並曾去函國防部建議改進。時至今日，行政院海巡署的公務人員特考，以及警察大學學士班入學考試與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招生考試仍有嚴重的性別限制，總計招生人數之男女性別比例為 2112:181(女性僅佔 7.89%)，造成招募歧視與受教權的性別歧視。

相關國家考試規定竟一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直接對於女性相關就學/就業權益造成嚴重且結構性之不利影響，與會各團體除一致表示遺憾與嚴重譴責外，並要求相關單位立即修正。

與會各團體進一步指出，三月十一日考試院發布新聞稿說明海岸巡防人員特考將於五月舉行，依任用需求分定男女需用名額。海巡特考包括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皆包括海巡行政科與海洋巡護科，男女暫定名額比例為 135:10(女性僅佔 6.9%)，其中行海巡行政科男女比例為 60:10，而海洋巡護科之男女比例為 75:0。所謂的「暫定」錄取名額實際上來自於各單位報告缺額後經統計報告，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所決定，而未來錄取名額大抵上即為此數額。此暫定錄取名額之男女性別比例有顯著差距，已造成因性別因素為直接不利對待之差別待遇，屬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明訂處罰之招募歧視。婦女新知基金會於兩週前即已發函海巡署，詢問其是否有錄取名額性別限制之合理事由，海巡署迄今尚未回文說明。

而警察大學的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則羅列了包括資訊管理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犯罪防治學系、行政管理學系、法律學系等十五個系組的招考名額，招生名額的男女比例為 274:41(女性僅佔 13.02%)。警專的招生則包括消防安全科與行政警察科，

招生名額的男女比例為 1703:130(女性僅佔 7.09%)。警大與警專的招考名額亦是從各單位缺額統計而來。雖然因為警大與警專之畢業生尚須通過警察特考後才能任官授階，擔任警察職務，因此其考試之性別名額限制不屬於兩性工作平等法處罰之招募歧視，但是，在警專與警大畢業生通過警察特考之比例高達九成以上的情況下，警大與警專入學考試的名額限制不但造成女性受教權的被剝奪，也實際影響日後警察特考時的公平性。

退一步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均有筆試、體能測驗與口試，而筆試亦已經對工作內容需求為應試科目之相關考試，而警大與警專考試科目亦均有體能測驗等相關科目，因此，上開考試均以考試科目與考試內容檢測應試人員是否符合錄取人員未來工作內容需求，何以又以分定男女需用名額之方式遴選新進人員。

我們要指出的是前述單位皆未具體說明考試或招生性別名額限制的理由。依照兩性工作平等法及相關規定，雇主辦理招募或甄試時，若有限制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應徵之情事，雇主對於「該工作非由特定性別者從事，否則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負有舉證責任。¹因此警政署與海巡署各內部單位提報人力需求時，應就其職務缺額限定某一性別之理由提出說明。經查證，海巡署以「考量工作環境及男女生理、家庭及勤務規劃」為男女需用名額限制之理由，此種名為「理由」實為「性別歧視」之說法，實際上則是以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及僵化家務角色分工之意識型態，有系統地將女性排拒於職場之外，更強化了就業的性別區隔，諷刺的是，相關單位卻把此種明顯歧視意涵之標準當成了「舉證義務」，理所當然視其為限制特定性別之合理藉口，令人不禁質疑，如此缺乏性別敏感度之執法機構如何有效落實性別平權？

而警大、警專的招生簡章中亦未對性別名額限制有任何說明，因此，我們要求警政署與海巡署說明為何各單位呈報缺額時排除女性，以及查究人員失職之責。

令人不解的是，女警職勤的貢獻已有目共睹，例如三月二十八日清晨北市警完成以柔性勸導抗議民眾離開凱達格蘭大道行動，第一線的女警員數量非常多，也平和的完成了該次任務。去年底，內政部長余政憲已經公開宣示將檢討女警政策，並因應女警需求人數增加招考名額，重新將女警角色定位，並於辦理招考時明確說明，未來女警也將實施二十四小時三班制，在第一線執行勤務，以提供報考者參考(相關新聞可見於警政署網站²)。但是，警大與警專的招生簡章皆未見相關說明，部會首長都已經注意到女性人力之需求，並明確指示具體作法，但是所屬單位卻當做耳邊風，甚且仍沿用舊思維，以性別刻板印象限制女性名額!!!

與會團體呼籲，應將教育體系推動多年的性別平等教育擴展至軍警院校，使得

原隸屬於國防部的軍事學院(包括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政治作戰學校)、國防管理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國防醫學院，以及隸屬於警政署的中央警察大學以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能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法制範圍，軍警院校也應規劃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建構友善的校園人身安全環境，進一步改正過去性別刻板印象所造成的職業區隔觀念。

與會團體認為，應在考試或招生簡章中說明未來工作以及職務分配，俾有志參加考試者會得全面資訊，使民眾能衡量工作內容與輪班需求等情況來決定是否報考，畢竟，照顧家庭是兩性皆應承擔之責任，事先說明彼此權益、公開資訊更可避免爭議。

與會團體要求，用人唯才，應該是以考試科目與內容之設計遴選適當人才，而非以性別限制錄取名額；況且，女性並非不得擔任第一線勤務工作，公部門不應以性別偏見預設立場，以保護之名阻絕女性就業之基本權益。我們要求立即取消以上考試之性別名額限制，還給兩性平等的受教權、合理的服公職權利！

附註:

1 依照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雇者之招募、甄試、晉用、分發、配置、考績、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所謂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或受雇者，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且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因此，雇主辦理招募或甄試時，若有限制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應徵之情事，雇主對於「該工作非由特定性別者從事，否則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負有舉證責任。

2 <http://www.rpb.gov.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32>

3 全名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二十三期正期學生招生考試」，相關資料請見 <http://www.tpa.edu.tw/招生圖片 Doc2.htm>

4 全名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相關資料請見 http://inter1.moex.gov.tw/examnews/chgExam/chgEx_23/chgex.asp?pgn=3&roll=rollover3&kind=1 及 http://inter1.moex.gov.tw/examnews/chgExam/chgEx_23/930821.htm

5 全名為「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七十三期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料請見 <http://163.25.6.227/profile/entrance/news/930312.htm>

這樣的性教育教材，「教」、「訓」了誰？！ ——從全國高中職軍護課廣泛播放的一部墮胎影片談起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女性學學會

2004.4.16 聯合新聞稿

據報載，上週在邀集全台北市主任教官參與的一場生命教育研討會中，一部名為「殘蝕的理性」的墮胎紀實影片被當作研習教材播送，會後並發布新聞稿欲將該影片推廣至全市高中職，此消息引起民間婦女／性別平等教育團體的關切，深覺有多方討論的必要。因此，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女性學學會等四個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會中則分從媒材影像識讀、女性身體自主權、富含性別平等精神之性教育等觀點，對此事件提出批評與分析，進而探討多元平等性教育的可能性。



據了解，「殘蝕的理性」的墮胎紀實影片近年來在全國高中職軍護課中已被廣泛播放，唯該影片最大問題是提供之資訊偏頗錯誤，捨棄絕大多數墮胎均在前期（三個月前）進行之事實，而選擇呈現極少案例的中期墮胎；即使在懷孕中期，如有必要墮胎，一般婦產科醫師會使用的是「引產」，而非如片中的「肢解」、「夾出屍塊」的方式，以血淋淋的畫面，配合強烈譴責的說明，對青少年學生進行恫嚇。很多女學生在談及她們的高中校園性別經驗的時候，常常會提起高中護理課所看到的墮胎影片是怎麼樣的衝擊她們，包括在觀看過後覺得噁心、驚駭、甚至出現惡夢連連的身心症狀，其結果實嚴重違背多元性教育教學之基本理念，亦非從事性教育及生命教育之最終目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問，播放這麼片面、錯誤資訊的影片動機為何？究竟符合了誰的利益？同樣是墮胎的議題，從多元性教育及女性身體自主權的角度出發的觀點，為何在教學現場長期缺席？

過去種種忽略性別權力面向，只談「生理特徵」、「器官」、「生殖」的性教育內容，不僅跟個人的生命／生活經驗脫節，也常因為刻板觀念將「性」負面化、罪惡化、污名化，或把所謂後果責任一味且單向地歸究於女性來承擔，嚴重失衡且扭曲的性別關係，卻全面主導著「性價值」及我們理解「性」的方式，我們要強調的是，性是建立個人自尊／自信的重要基礎，在人生中，性可能會以各種面貌出現，在不同的時空及生命經驗裡，有歡樂、愉悅，也可能有失誤、悲傷，等等可能。性教育的核心應是涵括著許多動態且多元的概念，除了開發探索身體的感覺，性的自主和決定更交織著性別角色、社會文化及權力關係，以及如何實踐性別平等的性教育，這些層面的分析與探討，都是不可或缺的元素。

從青少年健康醫療權益的面向來觀察，根據女權會青少年健康熱線的所接到的來電，有一些 18 歲左右的青少年，性知識明顯的缺乏，例如不知道自己的月經週期如何計算，或是沒有正確的避孕知識，甚至會把事後避孕藥當作常規的避孕方法來使用。這反映了部分的教育未能深入學生的心中，或是提供的教育或資訊根本就未能符合學生的需求。

而在女權會辦理和青少年對談的座談會中，曾有學生表示老師在課堂上播放這部影片。學生的反應普遍是覺得很恐怖、害怕，並紛紛表示以後懷孕一定不要進行人工中止懷孕/人工流產。然而問起這些學生有關避孕的知識，學生卻似懂非懂，例如知道要使用保險套，卻不知保險套如何戴才正確；或有一些關於避孕的錯誤訊息。當一個課程教授時，僅以該支影片為主，以偏誤的訊息與恫嚇的方式恐嚇孩子不得實行人工中止懷孕/人工流產，但是卻沒有告訴孩子要如何避免懷孕，或是懷孕生小孩所要面臨的各種處境，以及兩性交往中應該追求平等的互動關係，基本上並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教育方式。孩子有可能迷迷糊糊的發生了性行為，在沒有避孕的情況下，發生了非預期的懷孕，若青少年因為謹記這部影片所傳達的訊息而不敢進行人工中止懷孕/人工流產，而非在充分考量過各種選擇之後所做的決定，將只會使青少年陷入生活的困境中。

若我們真正擔心青少年人工中止懷孕/人工流產的問題，就應該要回過頭來正視我們的性教育是否能夠符合現在青少年的需求，以及改變社會對於青少年性行為一味的約束與污名。我們是否提供了足夠、正確的性教育資訊？面對懷孕時青少年是否可以得到完整的諮詢與支援/資源的系統？

該影片以「反墮胎」為訴求，強調「生命權」，以生命教育為出發，但是生命教育所談的不應只是泛泛的不要殺「生」，然而，這個「生命」的定義在目前仍有許多爭議，從女性的角度觀之，女性的身體自主權和胚胎的生命權之間所產生的爭議，相關文獻有很多討論，絕非反墮胎團體所宣稱的墮胎就等於謀殺那麼簡單。當

代醫療科技發達，生命的形態以至於生命的定義都處在持續變動當中。就目前的生育科技而言，受精卵完全可以在體外培養，但很少人會將未在女性子宮內著床的受精卵稱為生命。很多避孕藥所使用的原理也是阻止受精卵在女性子宮內著床，然而，很多反墮胎人士並不反對女性服用避孕藥。反墮胎人士其實很清楚地將生命的定義和女體做了聯結，也就是沒有在女體中孕育的就習慣性的不被視為生命。

矛盾的是，反墮胎團體在宣揚反墮胎理念時，又習慣性地將胚胎和母體切割開來，彷彿這些胚胎沒有母體也可以獨自生存。這種作法經常表現在宣揚生命權的影片或圖片中，去年優生保健法面臨修法時，國內就有知名的宗教團體在電視上放映反墮胎的廣告。廣告影片呈現一個尚在母體中的胎兒，搭配強調生命價值的旁白，最後打出的字樣就是大大的「墮胎等於謀殺」幾個字。這種類型的廣告對於熟悉墮胎議題的人而言並不陌生，國外早就所在多有，而國外的女性主義者也很早就提出過批評。這類影片最大的特色就是只讓觀眾看到胎兒，看不到母體，完全掩蓋這個所謂需要尊重的生命能夠得到保護的前提是承載它的生命要先得到尊重。

其實，支持「生命權」和「選擇權」的雙方，並非毫無交集的可能。減少墮胎的必要性，應該是雙方的共識，如是這樣，在技術上，如何做好避孕防護；在觀念上，怎樣拉平男女雙方的權力差距（因為許多婦女意外懷孕，並非不懂避孕，而是伴侶不願配合），都是積極可行的做法。捨此不圖，僅從嚇唬恫嚇女性的角度出發，不僅得不到什麼效果，恐怕只會造成女性普遍厭惡、疏離自己身體的結果。此外，回顧婦女爭取墮胎自主權的歷史，於任何國家，都是一部部「血淚斑斑」的歷史。在墮胎尚不合法的時代，有多少為了種種不同理由必須墮胎的婦女，因為得不到品質良好的醫療照顧，必須冒著身體的巨大傷害、甚至生命危險，詢求秘方或密醫加以解決？如今，許多國家的婦女好不容易走過那樣的時代，爭取到合法墮胎的權利，想要教導尊重生命的教育人士，應該同時介紹這一段歷史。

與會團體強調，由於深切了解墮胎議題在社會中仍具高度爭議性，需要持續進行更多討論，但卻憂心以此種片面資訊的傳遞加上強烈譴責的教學方式，將造成國內推動多年的性別平等教育的倒退，且在未經充分討論、檢視的情況下，即將該影片在教學現場播放，既缺乏性別多元平等的概念，也達不到提升學生性教育相關能力的目的。因此，與會團體呼籲唯有開始解構過去性教育的刻板觀念與性別盲點，同時開始反思「為什麼這些內容被稱為性教育？」、「性教育與我們的關係是什麼？」，在教學現場營造更開放的討論空間，給予充分的資訊，培養學生做決定的能力，並且不予以價值判斷，我們的青少年才能從中學習成長，也才能真正實踐多元平等的性教育。

稅制不公，全民嗆聲！

公平正義聯盟 2004/04/29 新聞稿

選戰已然落幕，儘管政治紛擾延宕未決，但老百姓的日子照舊要過，各種生活壓力也依然存在！泛紫聯盟在五月繳稅季節即將來臨之前，正式對外公布「稅制不公全民嗆聲」手冊，呼籲全民暫且拋下藍、綠所造成的社會對立，一同來關心台灣稅制不公的問題。這一本手冊，用最淺顯易懂的文字，搭配生動詼諧的漫畫，將台灣當前的稅制問題作了最簡單明瞭的介紹，讓社會各個階層的朋友，能夠輕易掌握稅制問題的核心所在、明白如果稅制不改對國家社會將有如何嚴重的影響、要怎麼進行改革稅制才公平……等重要稅制問題。這本小冊準備印行十萬本，亦歡迎各界助印，廣為散發宣傳，做為這一波抗議稅制不公的教戰守則。隨書並附上一張「抗稅貼紙」，提供民眾在報稅時表達對稅制不公的不滿。

根據這本手冊的資料，當前台灣的國家債務已高達 9 兆 3 千億新台幣，若分配在 2,300 萬人身上，每個台灣人民平均負債 40 萬元。此外，當前國家預算中，只有 51% 是來自稅賦，不足的 49%，都是以變賣國有土地、股票或發行公債支應，造成台灣赤字問題難以解決的困境。而在一個財務健全的國家裡，以稅賦支持預算的水平應為 70%。而政府一再宣稱的「尚有舉債空間」，也是在法規上玩遊戲的規避之說，若照歐盟的國際標準（國債/GDP 約為 60%）來看，台灣的實質負債已高達 91%！這都是政府無法逃避漠視的現實！

在現行稅制之下，政府每年平均為財團巨富減稅 7,000 億新台幣。而更荒天下之大謬的是，財團巨富坐享「鉅額減稅」之外，還能因為政府種種減稅措施而獲得「鉅額退稅」！藍、綠政黨更是聯手以「合法手段」為財團鉅富的利益護航！政府主要稅收 70% 落在受薪者身上！凡此種種，看在辛苦工作，誠實繳稅的小老百姓眼中，情何以堪！

在這種稅制不公的大環境裡，國家除了無法向廣大人民在公平正義上有所交待，因稅制結構所造成的財政黑洞，也更將直接衝擊一般老百姓的切身福利！舉例而言，政府財政困境，就將使得提供人民基本生存保障的國民年金制度的實施遙遙無期。再者，政府將因財政困窘，而從其它方面去取得收入，譬如調漲學費、健保費、各項規費、罰款、水電費……，在在都是增加一般人民的生活負擔。現實的生活壓力已經夠大，親愛的台灣同胞，您還願意繼續面對這種不合情理的、不公不義的稅制嗎？

因此，泛紫聯盟此刻要號召全民，在今年五月的繳稅季節裡，一同用實際的行動來向政府、政客表達我們對稅制不公的強烈不滿！不管您是透過網路、郵寄或親臨稅捐單位納稅，都可以透過貼上抗稅貼紙，寫上抗稅文字，用合法和平的方式，向政府嗶聲！泛紫有具體的稅改訴求，讓我們一同要求政府「還我公平正義的稅制」！迫使政府加速稅制改革，也作政府稅改的後盾，對抗財團的阻力。

「稅制不公全民嗶聲」手冊將在今天正式發行，贊助價五本 100 元（含郵資、劃撥手續工本費），隨書附贈抗稅貼紙。請劃撥至下列帳戶。戶名：孫友聯，帳號：19797263。
(相關資訊可詳見 www.justice.org.tw)



回不了家的女人

唐文慧／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副教授



又到了清明節掃墓的日子，在傳統風俗裡，許多已婚女人不被允許祭拜自己過世的長輩，而必須去祭拜夫家的祖先。而也有些女人，不但生前沒有過好的日子，只因未婚，在死後，也沒能受到足夠的尊重與祭祀，高雄市旗津二十五淑女墓的例子，很值得我們在這節日裡，做些性別平等的省思。

根據歷史記載顯示，旗津二十五淑女墓的由來，是一群女工在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而產生的悲劇。故事發生在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的清晨，從旗津中洲到前鎮間的渡輪「高中六號」在開往加工區的渡船航行途中，因舟小人眾，超載加上機件失靈，造成船體傾覆。當時，廿五人落水罹難，其中多為中洲地區前往加工區做工的年輕女孩。

資料記載，這些少女「雲英未嫁卻慘遭滅頂，高市府數度邀集地方首長人士，商討相關撫卹弔亡善後事宜，並與罹難者家屬協議專設墓地一處，合葬於中興里與中和里之間，以為悼念及教訓之記取。」然而，這樣處理方式，在三十年後的今天來看，卻造成了許多都市進步意象與性別平等文化的阻礙。

首先，從市府設立的牌坊和墓碑的內容來看，流於同情卻未充分肯定與彰顯這些少女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地位。因為，這些女工在當時的貢獻絕對不亞於男性勞工，然而，我們只看到她們被集體當作「淑女」的身份來祭祀，卻沒有看到被當做因工殉職的「勞動者」來憑弔。

其次，二十五淑女墓所顯示的是傳統習俗中，單身女性被迫流落在外的埋葬與祭祀經驗，她們彷彿是一群回不了家的女人。二十五淑女墓相當類似「姑娘廟」，這是台灣漢人社會對於過世或者早夭單身女性的祭祀習俗。婦女新知基金會去年清明節的「女人與祭祀」記者會即指出：「姑娘廟的祭祀彰顯女人婚姻身分的重要地位，已婚女性以正統的身分進入夫家祠堂，形成祖先記憶的一部分，而其他不同的女性身分，包括單身、離婚、女同志、寡婦等女性則被迫在家族歷史紀錄中遭到湮

滅，傳統的祭祀規則強化著女性循規蹈矩地進入婚姻制度，抹殺了女人的多元性事實及個人的選擇空間。」

目前台灣到處都有姑娘廟，二十五淑女墓也是相似的類型，對性別平等社會的建立有非常大的阻礙。三十年前，高市府或許基於美意，為這二十五位女性造墓立碑以集中祭拜，然而，卻不意地造成加深傳統父權意識型態的祭祀習俗，也對這二十五位女性、其家屬和地方文化產生間接傷害。宣稱要追求進步的政府，實有必要反省檢討和改善。

根據民俗學者相關研究指出，人們大多為了安撫或免除女鬼的作祟而消極地立祠建廟，使其魂魄有所依歸，以免危害人間；除此之外，「姑娘廟」也多強調女性貞節的美德，這樣的景象在旗津的二十五淑女墓也同樣地呈現。

當高雄市女權會成員在三月間前往探訪時，發現該墓地前竟然還有非常嘈雜的自助式卡拉OK放著很大聲的音樂，並沒有墓地該有安寧和肅穆。而且，該二十五淑女墓還流傳著對這些年輕過世的女性非常負面和不堪的傳言。傳說這些女性會在夜間出來尋找年輕英俊男性，男性若在夜間騎摩托車經過該墓地，車子就會自動熄火，被女鬼拉扯等等。這些說法一再地在都市中的小孩、年輕人甚至成人中流傳著，這不僅讓當地居民難堪，也讓遊客和路人感到害怕，更直接間接地一再強化社會大眾對單身死亡女性個人和家屬的二度傷害和污名效果。

基於以上，筆者認為都市的集體記憶、文化意象和性別的平等觀念唯有透過歷史的再現，才能扭轉。因此，我們建議高雄市政府可做努力來改善旗津的都市意象，重建與改造性別平等的都市文化：

- 一、文化局可以主動或委任專家學者收集該二十五淑女墓的相關史料，重建該二十五名女性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犧牲的積極與正面意義。
- 二、建議教育局主動邀集專家學者編纂與書寫該事件過程的真實面貌，做為高雄市特有的鄉土教學與性別平等的教材，讓市民理解該都市景觀的性別與社會意涵。
- 三、建議中央與地方政府能協助當地的文史工作者或觀光業者，在民俗采風或觀光風景導覽時，注入性別平等的解釋和尊重勞動女性的進步意涵，並還原該二十五名長期被忽略的年輕女孩得到社會應有的尊重，不再繼續污名這群曾為台灣經濟奇蹟做出貢獻而不幸罹難的台灣女兒。

如果我們的政府能夠這樣去做，那麼，清明節也才能彰顯這節日是男人的、也是女人的，而不是一個傳統父權社會壓迫女性的清明節。（本文已刊載於 930404 中國時報論壇）

工殤紀念日的重頭戲

楊巧玲／高雄市女權會理事長；游美惠／高雄市女權會理事；
唐文慧／高雄市女權會秘書長

四月二十八日是國際工殤紀念日。在近五十年的台灣經濟發展歷史中，有八萬多名工人在工作中喪命，近四十萬名工人因工作傷害導致終身殘障！整部台灣經濟發展史可以說是由工人付出慘痛的血淚代價所打造出來的。

今年國際工殤紀念日，在世界第一高樓台北一〇一「工殤紀念碑」的動土活動舉行，希望能喚起大眾注意「追悼工傷者、保護勞動者」及勞動平安的重要性。而在高雄，市長謝長廷則指示高雄市勞工局要重新定位旗津二十五淑女墓，將這群當年在上班途中不幸喪生的二十五名年輕女性，正名為「六〇年代為台灣經濟建設奮鬥的工殤少女英雄」，這項宣示是高雄市四月二十八日工殤紀念日的重頭戲。

旗津二十五淑女墓所蘊含的性別歧視意涵及都市形象問題，經過高雄市女權會在清明節的記者會披露之後，得到許多回響，而對於高雄市政府所採取的積極正面回應行動，我們表示感謝與肯定，我們相信一個主張性別平等的團隊，一定也會受到廣大市民的肯定。

當高雄市女權會將這個原來只刊登在地方版的消息，經網路向全國性的女性學者組成之社團「女性學學會」宣佈後，也陸續獲得許多回響。現任國策顧問、也是婦運元老李元貞教授就說：「做得真好，當今婦運就是如此細節地在各方面建設呢！」許多女性主義學者也都不約而同地表示，「將用這個都市改造的例子，作為性別平等教育的教材」。

事實上，看見並承認女性在公領域的付出與貢獻，一直是婦女運動、性別教育努力的方向，如今高雄市府擬將「二十五淑女」重新命名為「二十五工殤少女英雄」，意義自是非常深遠。一方面表示正視女性勞動者對台灣經濟發展與成長的重要性，以扭轉以往將女性排除在「辛苦打拚」的「勞動兄弟」之外的論述；另一方面則是誠實面對性別不平等的過去，在那個家裡資源有限的年代，少女們往往為了成就兄弟而中斷自己的學業、放棄追求自己的生涯或夢想，成為基層勞工，幫忙維持家計。就後者而言，這項正名之舉不只認可了女性在公領域的地位，也彰顯了女性在私領域的功勞，只是在父權體制之下，女性所做的一切常是被視為理所當然甚或不被看見。

謝市長及其團隊展現的誠懇與積極，不僅回應了在地婦女運動者的訴求，也可

以說是為自己的市政建設做了最好的全國性宣傳。無論如何，在追求性別平等的道路上，政府可以是與女性一起前進的夥伴。但令人感慨的是，從清明節前夕（四月二日）高雄市女權會召開記者會，稍後以讀者投書的方式發表訊息（四月四日），最後到謝市長正面回應（四月十五日），前後只花兩星期左右的時間，但是這二十五位「雲英未嫁的罹難淑女」卻等待了三十年，才得以「工殤少女英雄」的身分與面貌供人追悼與憑弔。

藉此事件，我們也想鼓勵全國各社會團體努力去發現各地民俗和風景區，是否有任何值得改造的性別文化之處，並積極反映給各地方政府。而對於教育工作者，我們也希望能將這些在地的歷史知識，轉化成為教學的材料，提升大家的性別意識，而配合著節日的到來，更可以藉著訴說這類的故事，激發學生觀察並說出自己的所見所聞，進行貼近生活經驗的性別平權教育。

（本文已刊載於 93.04.28 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性教育何去何從？ ——一場墮胎影片記者會的後續思考

蘇芊玲／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爲了一部名爲「殘蝕的理性」、在全國高中護理課被廣泛播放，但其內容偏頗錯誤、譴責訊息強烈的墮胎影片，幾個民間婦女／性別平等教育團體，包括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女學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於十六日一起召開記者會，針對該影片多方加以批判討論。

當日在記者會中，有些電子媒體記者爲了主辦團體以內容不妥爲由、堅持不願意當場播放該影片而引發衝突，有幾個記者甚至「憤而離席」。但因該影片的取得十分便利，當日的新聞報導中仍然看到該影片部份畫面的呈現。而無論是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除了報導記者會消息和與會團體的意見之外，也廣泛採訪了發行該影片的神職人員、教育部和軍訓處的主管、高中護理老師以及女學生。令人感慨的是，其中還是不乏有人覺得該影片有播放的必要，因爲它可以讓學生了解墮胎的可怕、達到遏阻的效果。

記者會後，在自己的伊媚兒中，我收到許多朋友的分享，以下幾則或許可以說明該影片所造成的影響。有一個醫學系二年級的女學生說：「這學期醫學系有一門課，很巧的在第二個禮拜就播放這個影片。看完之後，感覺非常糟糕。這部影片讓我感覺非常噁心，這部影片宣導的方式真的讓人不敢恭維，『用鉗子狠狠夾碎、胎兒死命掙扎翻滾』，只會讓人更不敢接受自己的身體，卻不能讓這樣的問題得到解決。」；另一位高中護理老師說：「有一位同儕就是在中部某校放映這片子，結果導致學生精神疾患發作，情況很糟。這種下猛藥式的性教育正是病急亂投醫的結果，根本否定青少年有爲自己安排人生的能力，偏偏又相信她／他們被恐嚇之後會乖乖就範，這是許多教師很深的盲點與偏執。」

新聞報導中也有老師或女學生主張，這部影片不只該給女學生看，更該給男學生看，以此教導他們負責任的態度。但這位在男校教家政課的老師並不贊成這個看法：「我不贊成此影片全面放給男生看！男生也是可以正常地實施性教育的。」

以上這些意見清楚點明，「下猛藥」式的性教育資訊和教學方式並不適當，也不一定會收到預期的效果，但爲什麼台灣許多教育人員，包括老師和家長，仍然那

麼迷信、執著於「下猛藥」的方式呢？如果「減少墮胎」是老師們的目的，相比於恐嚇或威脅的方式，有沒有更好的做法？

我們試以游泳為例，許多大人爲了擔心小孩接觸水有被沒頂的危險，從小耳提面命嚴禁孩子接近水，不僅平日編造許多有關水鬼的故事恐嚇之，孩子如有違犯，也一定痛加責備處罰。即使孩子因爲這樣的禁令，真的遠離了水、減少了危險機會，但其成長過程也因此被剝奪水所可能帶來的樂趣，更別提心中養成的對水的恐懼、對身體的疏離。再說，一個人容或可以不主動接近水，水還是有可能找上你，譬如水災。讓我們來想想另一種全然不同的做法：一個孩子從小在大人的帶領陪伴之下，被鼓勵接觸水、好好地學習游泳，如此，她／他不但在平時可以享受戲水的樂趣、游泳運動的好處，必要的時候還能救人，而萬一遇到如水災的不幸，也比完全不會游泳的人少了許多受害的機會。

我們可不可能用同樣的方式來看待性教育？全面地、循序地教導我們的學生與孩子，讓她／他們從小好好地認識、了解自己的身體，在平時享受探索、開發身體的樂趣；與人互動時，可以爲自己做出最好的決定，而萬一碰到問題，也有處理解決的能力？

唯有用這麼信賴溫柔的方式，我們才能教出溫柔對待自己、尊重對待他人的人。如果我們這一代的老師和家長們，自己從小無緣接受這麼好的教育方式，我們就更應該期許自己做出改變，而非再複製我們自己曾經身受的「猛藥式教育」在下一代的身上。這樣的反思與行動，才是教育改革最大的意義、最迷人的所在！

（自由時報民意廣場 2004.4.18）

男人與女書店的 3650

洪文龍/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今(2004)年 1 月我去台北國際書展的展場時，聽到一位出版社老闆問：「女書店有參展嗎？女書店還在嗎？」我當場向她解釋女書店還在，持續發光發熱中。你相信嗎？女書店在上星期六剛過完 10 歲的生日，我也跟女書店維繫了 3650 個日子的愛戀。在現代的速食愛情，有些人連 10 個小時的情感都維持不了呢！

女書店在慶生的 party 的紅色布幕上寫著： $9+1=\infty$ ，無限大的意涵，似乎給人一種對於女書店無限的想像空間。而女書店的鎮店之寶是十年來累積了好幾本的留言本，隨手一翻，竟翻到自己在十年前的留言：為女性主義加油！整個人就好像坐著時光列車，回到 1994 年 4 月，也是我才接觸與認識女性主義與性別議題。

雖然，女書店成立的確令人興奮，但是，第一次進入女書店還真有些緊張，因為我不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據說，有些男生覺得女書店應該是那些張牙舞爪的基進女性聚集的地方，還是少去為妙。也有些男生也會質疑：男生可以去女書店嗎？或是認為女書店是專屬女同志。起先，女書店的空間的確讓我的身體有些不安感，這種不安感應是來自於男人的防衛機制，男人不習慣處於「被看」的位置。不過，當我對於性別議題更有深刻的認知，當我試圖瞭解女書店的緣起與空間設計，我就越還越愛上女書店了。慶生會那天，有一位小男孩手裡拿著一面彩虹旗，在女書店有限的空間遊走飄揚，彷彿給人一種無限包容的風景的感觸。



女書店基本上是一個無性別歧視與友善的書店空間，除了她所出版與販賣的書籍，店員親切的服務與書籍諮詢，就算我不買書，也可以與店員閒聊話家常。我想

這應該是一般大型書店不會有的，收銀員忙著收錢，哪會有時間與我說話？記得有一次在巴黎一家的小型兒童書店，看到一本描述父子關係的兒童繪本，但因為不懂法文，那男性店員就為我翻成英文，使我瞭解意思之外，還感受他服務的熱忱。後來，有一位媽媽帶著她的小孩進來，店員有就跟他們聊天。雖然我不知道他們在說什麼，但是我想應該是關於兒童的事情吧！這才是生活！我想女書店的確扮演這樣的角色。此外，我還蠻想念先前女書店 8244 咖啡的紫色空間設計，在那裡喝個下午茶，聽一場女性主義課程座談，與好友閒嗑牙談性別，這才是生活！

很多男人說要如何參與性別平等？建議經常在女書店消費吧！至少在金錢上支持女書店吧！我個人最喜歡在女書店刷卡買書，因為女書店使用舊式刷卡機，當機器喀擦一聲時，怎一個爽字了得！（本文已刊載於 2004.4.22 台灣立報）



性別新聞

2004年3.4月

主題新聞

未趁機咬一口 讓他變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一性侵害案時，認為被害女子遭歹徒脅迫口交時有機會咬傷對方下體，卻未這麼做，有違常理，連帶性侵害的強迫性也受質疑，因而將張姓被告從有罪改判無罪，合議庭的這項判決引發重大議論，原告女子非常生氣決定上訴到底。婦女團體抨擊，此判決違反常理，法官應該加強性侵害再教育課程。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說，遇到性侵害事件，保命最要緊，如果誓死抵抗，反而傷害更大，這次法官作了這樣的判決，無疑是誤導大眾，建議受害者一定要再上

訴，以免社會大眾誤以為如果不誓死抵抗，性侵害就不成立。(台灣日報，20040301，第8版)

特境婦女補助 即起放寬標準

臺北市社會局特殊境遇婦女補助審核標準即日起放寬，社會局長顧燕翎昨天表示，原審核標準家庭總收入是以三代為準，未來只計算申請人及其扶養子女二代，預估補助者將增加百分之廿，此外，補助項目即日起開辦「子女生活津貼」，每名特境婦女，每名子女每月可獲一千五百八十四元補助，社會局今年已編列一千六百萬經費。對許多特境婦女而言，發揮「救急」功效。(聯合報，20040303，B1)

職場女性痛苦指數 67.19分

女性權益雖日受重視，但女性上班族似乎越來越痛苦，9999泛亞人力銀行與33Beauty水水女人國網站、柯夢波丹雜誌上午公佈「職場女性痛苦與幸福大調查」，結果發現，8成1受訪者認為薪資待遇不公平的問題很嚴重，男女升遷不平等很嚴重的達7成3，相加平均後，職場女性痛苦指數平均為67.19分，比去年的61.32分及前年的60.87高。調查也顯示3成8的受訪者曾遭到性騷擾，6成3的受訪女性認為公司的女性設施建置不足，5成7認為生育補助相關的福利不足。並且，調查也發現近6成的女性認為，人生不是一定要結婚才算圓滿，也有8成8及7

成2 職場女性認為「生育子女」、「結婚」會影響工作。(中時晚報, 20040306, 第3版)

遭性侵重建 可申請補助

為了讓不幸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早日走出陰影, 北市府社會局表示, 將首次推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重建及支持發展方案」, 自即日起開始申請, 以提供被害人與親友面對性侵害事件所需的支持與服務。方案內容包括: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治療團體、編印自我療傷手冊以及社區宣導活動。(台灣日報, 20040306, 第22版)

落實平等 婦團催生性別平等委員會

台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昨天召開「婦團檢視藍綠陣營的婦女政策—催生性別平等委員會」記者會, 指出婦女權益落實不

易, 且相關政策常忽視婦女的主體性, 無法積極達成性別平等效果, 因此主張成立一級專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 以統合、協調、監督各部會對性別平等的落實。與會的婦女團體在記者會後也分別前往藍綠競選總部, 遞交連署書, 而藍綠陣營代表在接見婦女團體後, 也都分別簽署這項承諾書。(台灣立報, 20040308, 第4版)

兩平法兩週歲 成效兩光

昨天是三月八日婦女節, 同時也是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滿二週年的日子。不過, 婦運與性別人權團體對於兩平法的實施成效保持高度懷疑, 並建議擴大兩平法保障對象, 將因為性傾向或性別特質不同而遭雇主差異對待的勞工, 也具體納入保障範圍中。儘管兩平法禁止兩性同工不同酬, 但台灣女性平均月薪仍比男性少一萬零五十五元, 近

一成女性因結婚或懷孕遭解僱。事業規模達二百五十人以上的企業, 只有百分之四點五七依法提供育兒措施, 三成六的企業未依法提供女性生理假, 甚至有百分之十二的企業至今不知兩平法為何物。(自由時報, 20040309, 社會萬象)

婦幼求助電話 家暴佔六成七

台北市「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 去年接獲通報電話約有四千多件, 其中婚姻暴力佔六成七。台北是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表示, 應有不少黑數未被通報, 呼籲婦女勇敢走出來求助; 家暴中心今年也首次補助台北市民間團體,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重建及支持方案」。(聯合報, 20040309, B4)

自我檢查乳癌 錯誤率四成

為協助婦女早期發現乳

癌，衛生署宣佈從今年七月起，五十至六十九歲婦女每兩年可免費接受一次乳房 X 光檢查，費用由健保給付。乳癌位居女性十大癌症發生率第二名、死亡率第四名。一般婦女自我檢查的錯誤率約達四成，光是自我檢查並不夠，還要搭配專業篩檢，如乳房超音波檢查或乳房 X 光攝影。(聯合報，20040309，A13)

情殺 4 成是劈腿引殺機

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整理過去一年媒體資料發現，情殺致死案件中，有四成是因為「劈腿行為」，也就是第三者的介入而導致殺人動機，三成二則因「要求分手」而引發。刀刃是最常被拿來使用的工具，可見一般情殺案件多為情緒爆發，衝動下取隨身可得的器具進行暴力行為居多。為提醒有情男女們注意自身安全、維持幸福關係，婦女救援基金會提出一項「傷害 STOP」愛情安全守則，

包括：Safe 安全、Time 時間、Occasion 地點、Person 對象。(聯合報，20040313，B4)

全球慰安婦 600 人抗議

台灣、日本東京、大阪、德國、菲律賓五地的慰安婦阿嬤，上午和支援團體成員共 600 人，展開全球同步抗議。歷經十多年的長期抗議，日本仍不願對二次大戰期間迫害慰安婦道歉賠償，阿嬤們表示，要繼續抗議直到日本謝罪道歉為止。聲明中表示，將致力亞洲各國在教科書正確記載慰安婦史實，為下一代提供人權及和平教育，避免「慰安婦制度」罪行再發生，並要求建立慰安婦史料生活館，忠實呈現慰安婦受害經驗和運動歷史資料。(聯合晚報，20040317，第 9 版)

繫黃絲帶 為台祈福

除了藍、綠，今天民間社團發起「別的」顏色，強調除了吶喊抗議，其

實沉默的力量更大。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今天發起「藍綠牽手、疼惜台灣」活動，籲請全國民眾要冷靜理性的看待這場總統大選結果，並發動每個人在胸口、手臂、帽緣，甚至車窗、公事包等繫上黃色絲帶、布條或貼紙，為台灣祈福！「藍綠牽手、疼惜台灣」還有不少婦女團體加入，包括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女人連線、台灣終止童妓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女醫師協會等。(中時晚報，20040326，第 3 版)

原住民

只是愛打獵...原住民變流氓

花蓮縣富里鄉西拉雅族男子潘仁庸，去年中被警方查獲「私製」三把土製獵槍，依檢肅流氓條例提報為流氓；去年 2004 年 4.5 月

十二月又因持槍打獵而被玉里分局查獲，而被核定為流氓，昨天遂被警方逮捕移送，花蓮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審理後裁定讓他交保。村民認為潘仁庸並非魚肉鄉里的「流氓」，只因西拉雅族尚未被正式列為台灣原住民族之一，使得他無法合法申請獵槍，因而在法律上淪為「非法持有」。(自由時報，20040304，第19版)

健保優惠倒數 原民同胞把握良機

全民健保已實施「健保經濟困難民眾納保優惠專案」，期限自至今年6月5日截止，行政院原民會呼籲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把握最後3個月。對於原住民家庭之特別規定有兩項：(1) 主要負擔家計者死亡、行蹤不明6個月以上、服刑或服役尚有一年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失業半年以上、重大傷病、懷孕6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以內等事故或情況，致無力繳納保

險費者。(2) 家庭成員發生重大傷病需人照顧、單親且須扶養未成年之子女、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需獨自撫養未成年之孫子女(或外孫子女)。(台灣立報，20040308，第10版)

平埔族要正名 選後設委員會

一、兩百位平埔族昨天聚集台北四處陳情請願，跑遍立法院、藍綠陣營競選總部、行政院與總統府，要求族群正名，以及選後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浦忠成說，原民會支持平埔族正名意願，但要透過行政程序申請，未來也考慮放寬原住民身分法。(中國時報，20040312，C5)

叛逆國二生 兩年不肯喊聲媽

「你是番仔生的！」彰化縣一名國二學生，因為同學這句話造成心理障礙，功課一落千丈，

兩年來不肯喊一聲「媽」，傷心的父母請彰化縣警局少年隊開導，直到昨天陳姓學生仍不開口。陳母表示，兒子再怎麼叛逆，還是自己生的。校長則說不知道校內有原住民血統的學生，她會邀全校老師討論多關心弱勢族群學生，並幫忙輔導陳姓學生。(聯合報，20040315，A8)

爭取設置原民代表 參與自治區規劃

南投縣仁愛鄉計畫在年底立委選舉時，舉辦號稱「原住民第一次，全國都在看」的仁愛鄉正名為霧社鄉及賽德克族正名兩項公投。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都是泰雅族的分支，南投縣仁愛鄉從互助村、合作村、親愛村的一部分與花蓮縣秀林、萬榮兩鄉與卓溪鄉的一部分都是屬於賽德克語系。賽德克族爭取成為第13族，就可以在原住民委員會設置委員代表，為族人爭取權益。(台灣立報，

20040322, 第 10 版)

預算解凍 原民頻道將開播

原民會將在 5 月底完成原住民地區改善電視收視不良情形，符合立法院所作主決議「達成改善收視不良情形達 60% 以上」要求，因此預計原住民電視專屬頻道將在 7 月 1 日開播。原民會專委盧景海表示，希望立法院早日解凍原民會 93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頻道」預算 3 億 989 萬 4 千元。預算通過後將委託公共電視進行節目規劃、製作，未來原住民頻道為有線電視必載頻道。(台灣立報，20040330，第 11 版)

同志

同志結婚潮襲美

美國的同性結婚風潮近來有愈演愈烈之勢，迄今已有四個州有地方政府對同性伴侶核發結婚許可，從西岸的加州舊金山、新墨西哥州伯納

迪洛、奧勒岡州波特蘭，到東岸的紐約州小鎮紐帕茲與奈亞克。美國絕大多數州明令禁止同性結婚，僅佛蒙特州合法允許同性伴侶組成類似夫妻的「公民結合」關係；自從麻薩諸塞州最高法院裁定州政府禁止同性結婚違憲，並要求州議會給予同性伴侶完全的結婚權利、而非僅允許其建立類似婚姻的「公民結合」後，美國各地變遷起同性結婚風潮。(自由時報，20040305，第 10 版)

讓性別平等觀念 扎根校園

為了彌補目前中小學性別平權與同志人權教材的不足，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與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計畫出版全國第一套同志與性別平權教材，讓性別平權理念，能夠在校園內生根。由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尚未正式成立立法，兩性平等教育的實施不但缺乏強制性，許多學校實施兩性教育時也完全忽略將同

志、性少數、性別特質差異納入教材。長期赴全國各校與學生、老師對談的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指出，目前各級校園內還是有很多老師對同志議題存有太多錯誤印象，因此，唯有讓校園老師理解、承認同志文化，才能讓性別平權概念生根。(自由時報，20040309，北市新聞)

捍衛學生主權 拒絕校園威權

針對日前傳出金甌女中校方涉嫌打壓同志學生，並藉由刷地、抄寫金剛經等方式處罰「操行欠佳」學生一事，性別人權與同志團體昨天嚴正呼籲校園勿走威權回頭路，箝制學生的身體自主權，更批評部分學校不斷複製、塑造傳統刻板性別印象的方式，簡直是讓學校淪為「淑女工廠」。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指出，同性戀與中性化打扮不是敗德，更不是操行不佳。國策顧問金美齡的一頭短髮，熱門新閣揆

人選蔡英文、葉菊蘭的褲裝打扮，都是幹練、獨立、勇敢與俐落的新女性表徵，「淑女說」在新世紀的婦女節當天，早已被時代所淘汰。（自由時報，20040309，北市新聞）

阿湯哥歧視同性戀遭求償千萬美元

湯姆克魯斯今年一月才打贏一場關於同性戀的名譽官司，獲得一千萬美金的賠償，不過這個官司衍生出案外案，湯姆克魯斯在出庭時，在法庭上公開表示：「我長得怎麼會像是同性戀？我現在不是同性戀以後永遠也不會參與任何同性戀活動，這絕對不是像我這種正常人能忍受的生活方式，這只讓人感到厭惡。」美國男性權利組織協會根據這段發言，已經決定向湯姆克魯斯求償一千萬美金，負責人布魯斯表示，湯姆克魯斯在法庭上的發言明顯對所有同性戀者造成傷害。（台灣日報，20040315，第15

版）

眾慾無罪 同志自拍反歧視

由學生性別團體串聯舉辦的「第九屆同志甦醒日」，將在5月份起跑。為突顯警方1月初於農安街查獲同志轟趴的不合理對待，引發同志群對「身體自主權」的恐慌，學生團體決定舉辦「自曝眾慾身活」、「凝視2003-4的傷口」活動，呼籲各界以自拍身體、書寫身體等多媒體的形式，來深思「身體、性慾、法制、人權」的界線，展現身體不只是色情、不只是藝術。（中時晚報，20040323，第6版）

柏林、漢堡市長出櫃 無礙仕途

德國兩大城市瑜亮情結已有數百年歷史，但不約而同選出同志市長，公開承認同志身份不但未阻礙兩人的仕途，反倒讓兩人民氣扶搖直上，成為全國政治明

星。顯示德國社會對同性戀問題日益寬容。政論專家直指德國選出同志總理指日可待。2002年德國立法允許同志在戶政機關舉行婚禮，結婚後擁有公民權、繼承權之外，也能享有若干針對異性戀設計的社會福利。（中國時報，20040326，A14）

禁同性戀結婚 麻州修憲

麻薩諸塞州議員在尋求禁止同性戀結婚的漫長過程中已採取第一個步驟，修改州憲法。這會引發全國對同性戀結婚問題的辯論，因該州最高法院在去年11月裁決，自今年5月中旬起准許同性戀結婚。修正案昨天通過，禁止同性戀結婚，但保留同性戀的同性伴侶法定結合（civil union）的可能性，這項修正案正式通過前必須通過本屆州議會的另兩次投票，並獲麻州多數選民通過。（台灣日報，20040331，第9版）

社會

九旬中醫師 被控看診猥褻

年齡已達九十歲的齊姓中醫師，被控在台北市診所看診時，對陶姓女病患強制猥褻，還將她的脊椎壓傷，經陶女提出告訴。齊姓中醫師於偵查時堅決否認，表示早已經沒有性能力。但他在去年八月時，卻會因為妨害性自主罪遭台北地檢署起訴，並求刑1年，目前還在法院審理中。(聯合報，20040306，A8)

前案拖太久 性侵犯再害一女童

高雄縣警方上個月查獲沈姓男子涉嫌性侵害國小女童，檢察官調閱相關資料發現他曾在88年間強暴猥褻十四歲以下少女，90年11月間被高雄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年二月。沈姓男子上訴最高法院，仍在等待保密分案中。檢方表示若最高法院及早審結，

判刑定讞，沈姓男子早入獄，不會有女童繼續受到他性侵害。為避免沈姓男子再次犯案，檢察官日前聲請收押沈姓男子獲准。(聯合報，20040307，A8)

情變 他刀殺女友 刺指嚇警

基隆市民黃建偉昨天凌晨酒後疑因女友辜雅琳提出分手，恨意頓生，涉嫌在住處外持菜刀殺死她；再返回住處割喉、刺指，還在房內燒炭，揚言自殺。警方與他對治兩個小時後破門奪刀，強制送醫急救，目前還在加護病房。辜雅琳的家屬告訴警方，兩人去年11月間認識後不久即同居，但黃建偉經常毆打辜雅琳，家人多次勸她分手，昨天發生此不幸，認為應該是辜雅琳提出分手，引起黃建偉不滿。(聯合報，20040307，A8)

女學生 被醫師包養 被醫師娘告慘

台北縣某女學生為籌學費讓醫師「包養」，醫師允諾提供全額學費和生活費。結果被醫師娘發現學費收據，跟監後抓姦成功，控告女學生妨害家庭，另要求老公寫下斷交悔過書，她原諒了丈夫，要求女學生承擔所有責任。並算出女學生從老公身上「刮走」上百萬，加上精神損害共求償二百萬元。法院審理後認定學費是借款，生活費和服飾是贈與，但通姦行為造成精神損害，判賠四十萬元。(聯合報，20040307，A8)

警察毆妻 判離婚再給200萬

女子張李翠滿與警察丈夫結婚廿餘載，不滿丈夫時常辱罵「你比一根腳毛還不如」甚至經常拳腳相向，訴請離婚，法官認為張婦被虐程度已超過一般人所能忍受，判准離婚，同時張必需給妻子兩百萬元生活費。(聯合報，20040313，B4)

離婚 法院調解就算數

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修委員會作成調解離婚的相關修法決議，未來協議離婚不成的怨偶告上法院時，不必非走完三審定讞的漫長訴訟之路不可，可以簡便的調解代替。經由法院調解的離婚，須經兩造當事人同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調解完成時即發生離婚效力，其效力和確定判決一樣。法院以調解來處理離婚問題，降低訴訟中的對峙氣氛；在專業的家事庭法官調解下，理性地協議，分手後不致成為仇人。（聯合報，20040317，A9）

未能改母性 外公頻托夢

屏東縣東港鎮民陳平發因未遵照父親與外祖父生前的約定，改從母姓，多年來飽受外祖父托夢困擾，全家五口決心改姓，但依法不能如願，轉而向內政部陳情，盼能法外通融。依

民國七十四年民法修訂，若母無兄弟，子女可依約定改從母姓，但法不溯既往，他的父母早在七十四年以前就雙雙過世，所以不符新法「父母約定」的規定。陳平發表示無法改性對他全家所造成相當大的困擾與痛苦。（自由時報，20040326，第20版）

新移民女性

大陸配偶重新申請 引民怨

行政院新修定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定居或居留辦法，入出境管理局最近通知大陸配偶家屬，從今年3月1日之前，所有已經申請居留大陸配偶必須重新提出申請依親居留或是長期居留。目前仍有5萬多名大陸配偶原先正在等候申請居留，根據境管局的規定全部要重新申請，同時還要再繳一次手續費。入出境管理局官員表示，已經申請居留並繳費，可以申請退費，

再重新申請。（聯合晚報，20040304，第4版）

政策急轉彎 大陸配偶500萬門檻取消

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定居辦法昨天急轉彎，規定不需具備動產、不動產五百萬元證明，僅需要出具台灣金融機構存戶影本，證明申請人戶頭有超過基本工資廿四倍的存款（現約卅八萬元）；或申請人本身及配偶、父母最近一年在台平均每月收入合計超過基本工資兩倍。並明確區隔「婚姻移民」與「非婚姻移民」的財產門檻。而未來外籍配偶的財力限制也要改成跟大陸配偶一樣，內政部近期將修改國籍法施行細則、入出國移民法施行細則。（聯合報，20040305，A2）

大陸人士來台探親探病 停留期縮短

為防範大陸人士假探親、探病知名來台打工，三月一日新辦法規

定，來台探親停留期從六個月減為兩個月，探病期從三個月縮水為一個月。這使台北縣萬姓人家愁翻了天，年老多病雙親均依賴大陸長女以探親、探病名義申請來台照護，新規定使得長女每年必須出境十次，籌不出暴增機票錢等於宣告萬家長女無法繼續照顧老母親。萬家二女兒表示，台灣對於病痛老人長期照護措施很不足，政府不想辦法改進，反而封殺了唯一的生路。(聯合報，20040306，A6)

機車考照 外籍新娘 e 點通

為方便外籍新娘等外國人在台灣合法考取駕照，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出「機車考照 e 點通」網站服務，提供國、台、客、美、日、越南、泰國、印尼等八種語言服務，協助考照者以自己熟悉的語文認識交通標誌，甚至還有口試題庫練習、模擬考等功能。根據公路總局統計，去

年全省共輔導五千多名外籍新娘報考，通過率約五十九%，讓不少外籍新娘及家屬雀躍不已。(自由時報，20040314，第 19 版)

拍賣越南女郎 賣家是越南女婿

美國「eBay」拍賣網站日前指稱，台灣用戶意圖在網站販賣 3 名越南女子，底價是美金 5400 元(新台幣 18 萬元)，引發國際婦女、移民團體對台灣大加撻伐，刑事局調查，初步認為劉涉嫌違反公司法，但沒有刑法上的販賣人口問題。劉於去年和越南女子結婚，而他的越南新娘還有朋友可仲介給其他男性。劉表示是拍賣「仲介」，而非拍賣越南女子。婦女救援基金會認為，買賣人口就是嚴重違反人權、觸犯法律，eBay 未盡管理之責，發現後又未立即處理，於是向台北地檢署按鈴要求追查這位賣家，並控告 eBay。(聯合報，20040316，第 10 版)

外籍配偶子女優先讀公立幼稚園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上月底，我國外籍配偶人數已經高達三十萬人，外籍配偶家庭在學子女也已超過三萬人，教育部國教司指出，鑒於部分外籍配偶子女出現學習問題，教育部將把外籍配偶子女比照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列為教育扶助優先對象，除可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並將自小一起提供其課餘額外的國與學習輔導。最快九十三學年起實施。此外，教育部昨天公佈最新編輯完成的「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作為外籍配偶識字專用教材。彰化縣越南同鄉會理事長麥玉珍建議成立一個「外籍配偶輔導教育基金會」，讓每個有意娶外籍新娘的家庭能先繳至少一萬五千元的保證金，作為外籍配偶來台基本學習費用，展現婚姻誠意，也可確保外籍配偶能有基本的免費入學或子女就學經費。(自由時報，20040319，第 19 版)

國際

打老婆嚴重 芬蘭當作國恥

芬蘭科技先進、社會福利羨煞人、兩性平等紀錄傲人，但 7 日公佈的一項全國普查顯示，芬蘭是歐洲婦女遭受暴力和虐待最嚴重的國家，和芬蘭女性給外界獨力堅強的印象完全相反。司法部視之為「國恥」，已發起運動消除恥辱。原因包括芬蘭多歷戰爭，工業化較晚，芬蘭人性格隱忍，遇事不說。長期的高失業率，以及講求快速喝醉的喝酒文化，加上傳統大男人作風，也是原因。報告顯示，家暴受害者只有四分之一求助，兒童受虐更是多案少報。（聯合晚報，20040308，第 3 版）

烏克蘭賣春女 土耳其省長公开展示

一九二三年土耳其共和國建立之後，明文規

定，開設妓院條件是年滿廿一歲，未婚的土耳其女國民，然而，隨著蘇聯解體，大批前蘇聯共和國女子為了生活，湧入土耳其賣淫已經成為防不勝防的社會問題。前不久，土耳其東部省城艾爾祖儒姆警方，捕獲一人以觀光客身分入境的烏克蘭女子歐克莎娜，檢查後發現是哀資並與 C 型肝炎帶原者，但是她在三個月裡已經接客一千三百三十五人。哈介帖佩大學愛滋防治中心主任的看法是：公开展示愛滋病患，在世界各國都被視為是錯誤的。艾爾祖儒姆律師公會主席以社會公益為前提，贊同省府與警方的作法。反對者認為警方可以用公布旅館名字，歐克莎娜的容貌特徵等做法，呼籲嫖客去檢查。（中國時報，20040308，A10）

阿富汗女性 反抗家暴 不惜自焚

阿富汗醫師和人權組織工作人員說，愈來愈多

阿富汗年輕婦女為逃離家暴虐待和嚴苛的宗族戒律，不習自焚。醫師和人權工作者發現，雖然神學士政權已經垮台，開始推行民主，但婦女遭受的家暴和傳統束縛沒有改善跡象。阿國婦女事務部副部長索拉雅·拉希姆說：「各省婦女自殺方式不同，有人吞藥、有人割腕、有人上吊、有人自焚。但原因很重要，最大原因是我們的強迫是婚姻這種壞傳統，女孩認為這是她們人生唯一的道路，沒有其他選擇。」（聯合報，20040309，A14）

歐盟女性處境 10 年沒進步

歐盟一個組織在 3 月初公佈一項各會員國內女性就業和社會地位的調查報告，所有 15 個會員國的女性就業率平均是 55.6%，平均薪資相差 16%，和 10 年前相比沒有明顯的改善。過去 20 年來，雙薪家庭的比例愈來愈高，婦女卻仍然要負擔主要的家務和教

養自女的責任，公立托兒所不普及、交通不方便和上班時間不夠彈性等條件下，迫使許多婦女退出就業市場，或是選擇單身、不生兒育女。究竟這種情況要到什麼時候才能有效改善，則賴各國政府和歐盟組織繼續努力。(台灣立報，20040309，性別12)

20040325，第11版)

挑戰普廷 女武士不讓鬚眉

本屆俄羅斯總統大選候選人伊琳娜·袴田，現年四十八、外型時髦亮麗且話鋒犀利的日本後裔，她的訴求是「向獨裁說不」。她曾任多屆國會下院議員，並出任第三屆下院副主席和右翼勢力聯盟領袖。在右翼聯盟宣佈抵制這次總統選舉後，宣布以公民連署方式獨立參選。從政十年來，袴田一直為中小企業利益奔走，認為自己是新一代的自由派旗手，立志在二〇〇七年舉行的下屆國會大選中讓自由派運動振衰起敝。(自由時報，

日期	會務
3/1 一	行政院地方研習中心(南投)演講/行政院婦權會就業組概算/寶島客家電台訪問新移民女性政策
3/2 二	泛紫記者會+工作會議/司法聯盟拜會連戰/罔市電子報編輯會議
3/3 三	原住民小組會議/西班牙前衛報記者來訪/永續發展座談會/司法聯盟拜會高育仁
3/4 四	全球化與社會變遷座談會
3/5 五	泛紫記者會/策略會議/移民人權修法聯盟記者會
3/7 日	體檢藍綠婦女政策記者會
3/8 一	ATT 美國女權月活動/金甌事件記者會/News98 飛碟 中廣採訪婦女政策
3/9 二	泛紫記者會+工作會議/工作會議
3/10 三	世新性別所演講
3/12 五	香港明報採訪泛紫/泛紫記者會+策略會議/台北市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直接服務會議
3/16 二	泛紫記者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說明會
3/17 三	劇團交流座談會(北區婦女中心)/政大研究生訪問
3/18 四	香港基督教,天主教團體訪問泛紫聯盟/北市社盟會員大會/男性研究與女性主義座談
3/19 五	香港立法局訪泛紫/北市社福委員會/實習團督
3/22 一	泛紫工作會議
3/23 二	工作會議/泛紫聯盟記者會
3/24 三	師大玫瑰戰爭
3/25 四	內政部婚姻仲介會議/社會工作與新聞報導與談/師大實習記者採訪新知
3/26 五	董監事會/募款工作會議/長庚性騷擾議題演講/藍綠牽手 疼惜台灣婦團聯合記者會
3/29 一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條例立院審查/政大企管所訪談新知
3/30 二	性侵害處遇讀書會/行政院婦權會福利組會議
3/31 三	泛紫工作會議與內部進修

日期	會務
4/1 四	全產總公投會議/北市社福委員會/移民/移住人權聯盟會議
4/2 五	實習團督/性別教育讀書會種子培訓(北區-劇團巡演、繪本與性別演講)/文山社大"新移民女性"紀錄片與台灣社會/泛紫拜會中研院瞿海源
4/5 一	輔大學生訪問
4/6 二	玄奘大學演講二平法修法歷程/劇團培訓課程 1
4/7 三	民法督導會議/志工委員會會議/全產總公投會議/民間團體推動「性教法」討論/永春高中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1「卡片設計及真愛格言」
4/8 四	志工培訓/移民移住修法聯盟會議(立法院)
4/9 五	長庚大學演講反性騷擾/ 全球化座談會/文山社大紀錄片課程/永春高中 2
4/10 六	家事事件法會議
4/12 一	實習面談/永和社大演講夫妻財產制
4/13 二	劇團培訓課程 2
4/15 四	志工培訓/法律扶助法會議/繼承法討論會
4/16 五	董監事會/性別平等教育法送交座談資料/「這樣的性教育『教』『訓』了誰」記者會
4/17 六	國會改革座談會
4/19 一	永和女研社與南洋姊妹會參訪/實習面談/新聞工作隊課程 2/改造國會監督聯盟工作會議/完成聯盟版移民署組織條例
4/20 二	劇團培訓課程 3/師大學生訪談/工作會議
4/21 三	志工組董監事會/募款工作會議
4/22 四	營造夥伴關係的生產環境/人本演講「與青少年談性」/志工培訓/北市婦權會/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法律扶助法討論會/華江高中性別平等教育辯論評審
4/23 五	文山社大紀錄片課程/朝陽科技大學訪談/性別教育讀書會種子培訓(南區-劇團巡演、繪本與性別演講)/北市衛生局外籍志工招募培訓會議
4/26 一	新聞工作隊課程 3/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4/27 二	劇團培訓課程 4/改造國會行動聯盟記者會/司改三法小組會議
4/28 三	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聯盟拜會立院教育委員會召委

- 4/29 四 婦團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記錄／萬芳高中性別平等辯論評審／志工參訪司法院／泛紫聯盟稅制噶聲記者會
- 4/30 五 萬芳高中性別平等辯論評審／板橋社大新移民女性紀錄片課程／新聞工作隊討論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4年3月

李元晶 1,000 元
 楊沛倫 2,000 元
 游美惠 2,000 元
 黃美惠 2,000 元
 廖儒修 5,000 元
 王鴻嬪 1,000 元

2004年4月

楊佳羚 3,000 元
 胡淑雯 2,000 元
 藍佩嘉 2,000 元
 曾熾芬 2,000 元
 潘淑滿 900 元
 謝園 900 元
 黃惠苓 1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
 張嘉真 3,000 元
 陳雪碧 3,000 元
 林均琍 10,000 元
 王鴻嬪 1,000 元
 文魯彬 100,000 元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 帳 號	收 款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 主管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 帳 號	收 款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 主管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婦女新知基金會

261.262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種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 元
- 其他 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